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ou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謹此提述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鑒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財務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延長之批准。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何笑明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樑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何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何笑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